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劲岩主持。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6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75,930股。

《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3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3年11月24日的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针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3.01%以及有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87,8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公司须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2,843股。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授予的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722,8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3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3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23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结合其自身目前实际情况，并基于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我们同意华夏电通前述终止挂牌事宜。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详见2023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详见2023年11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